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097号

梁健宁：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苍城镇群胜饲料经营部诉被告梁健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壹元整（129011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判决被告以欠饲料款12901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年利率即 $3.45\% \times 1.5 = 5.175\%$ ，自欠款日期2020年6月13日起，暂计至2026年6月13日，共6年，根据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式=本金 $\times$ 执行年利率 $\times$ 实际计息年数，即 $129011 \times 0.05175 \times 6 = 40057.92$ ，计得违约金合计40057.92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